

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交通局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重庆市统计局
中国民用航空重庆安全监督管理局
关于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实施失业保险
稳岗返还的通知

渝人社发〔2022〕9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、财政、交通、商务、文化旅游、统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市发展改革委等15部门关于印发《重庆市贯彻〈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〉的措施的通知》（渝发改财金〔2022〕277号）要求，现就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返还对象

餐饮业、零售业、文化旅游业、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、民航业的企业可享受稳岗返还政策。严重失信企业不纳入发放范围。

二、返还条件



享受返还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在 2021 年 1—12 月期间，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 2021 年度失业保险费；2021 年度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未减少或减少率不超过 2021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.5%。其中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30 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减少率不超过本企业 2020 年底（2021 年新参保企业裁员人数不超过当年度期初）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的 20%。

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减少率计算公式：（2020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—2021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）÷2020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×100%。对 2021 年新参保企业，计算方式为：（2021 年期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—2021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）÷2021 年期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×100%。

三、返还标准

大型企业返还标准为该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%，中小微企业为该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60%，其中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历史欠费。

四、经办方式

为方便企业及时享受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全面推行“免申即享”举措。市人力社保局根据企业参保人数和营业收入额度，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有关规定，划定企业



规模类型，智能比对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以及返还额度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市人力社保局下发的返还信息，对其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按照基金内控管理程序，将返还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上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区县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若企业对所属行业或规模类型提出异议的，由区县人力社保、财政、统计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商验证确认后，调整企业返还比例以及发放标准，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。

（二）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合作，积极行动，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于2022年4月10日前将企业名单及代码提供给市人力社保局，市人力社保局将在4月底前下发“免申即享”返还信息，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应在5月底前开启返还资金拨付工作。

（三）各区县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政策，加强舆论引导，扩大政策知晓度，使用人单位及时了解政策内容，方便快捷享受政策。稳岗返还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，在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报告。

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重庆市交通局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重庆市统计局

中国民用航空重庆安全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